

马云捐款,不仅仅是知恩图报



本报评论员
李晓鹏

马云是中国新经济领域的领军人物,这次捐赠对于提升中国企业家乃至在澳大利亚的形象,同样具有促进作用。



马云向澳大利亚纽卡斯尔大学捐赠2000万美元,成立马云-莫利奖学金,用于资助该校学生完成学业。副校长卡洛琳·麦克米伦教授表示:“这个奖学金将会给有天赋的学生带来更好、更多的学习和发展,也可以为澳大利亚培养更多的优秀人才,还会给贫困学生提供获得教育和经历世界的机会。”

整个故事具有经典的知恩图报色彩,也是中澳两国民间往来的佳话。上世纪80年代,中国刚刚打开大门,许多人还不知道外面的世界很精彩,马云却已经与来杭州旅游的澳大利亚人肯·莫利一家成为至交。彼时的马云,是一个普普通通的中国少年,充满着对外部世界的憧憬,恰好在这个时候,他获得了肯的友谊。那时候还没有网络,马云与莫利家更多是以书信往来,肯对待马云就像老师对待学生一样,“把字间距留大些,”他在信里嘱咐,“我好方便给你做出修改”。这样的信件往来持续了5年。

在绝大多数普通中国人不知护照为何物的时候,老莫利向马云发出邀请,请他到澳大利亚去看看。少年马云在老莫利的鼓励下,申领了护照,办好了签证,在莫利家住了一个月。这次旅行打开了马云的眼界,对他性格的形成具有关键作用。老莫利自己并不富裕,看到马云在上大学期间经济拮据,默不作声资助马云,每半年寄一次钱,鼓励这个年轻的中国大学生坚持下去。

这给我们很大的震动。过去是老莫利一家帮助了马云,现在,马云以联名奖学金的形式,给老莫利经常提及的澳洲纽卡斯尔大学捐出该校历史上最大的一笔捐款。整个故事传递出的一个价值观是:在有能力的时候,每个人都应该尽可能地帮助别人。

彼时的交往,还仅仅是一个外国友人对中国孩子的关心和爱护。老莫利当然不可能想到马云将来会成为世界电子商务的大咖,他是中国澳大利亚友好协会的会员,对他来

说,帮助一个中国孩子,就是实实在在的推动中澳友好。这不仅仅是两家人的事,还是中国和澳大利亚民间交往的一段佳话。

这次捐赠还不仅仅是马云个人的事情,更是中国企业家在澳大利亚的一次完美公关。马云是中国新经济领域的领军人物,代表了中国企业家的形象。企业家的形象也是国家形象的一部分,马云的这次回馈,对于提升中国企业家乃至中国在澳大利亚的形象,同样具有促进作用。

遗憾的是,总有人在中国企业家向海外捐款的时候,忘不了要吐下酸水,说些“为什么不捐给国内”的言论。实际上,包括马云在内的中国企业家向国内高校捐款并不少。马云基金会在连续两届的乡村教师计划之后,又推出了校长计划。在全球化遭遇严峻挑战的今天,中国企业家能站出来,不仅仅在国内开展公益事业,还在世界范围内行动,显示了中国对于全球化和开放性国际社会的态度。

公益官司,诉讼费不妨公益化



本报评论员
高路

我们需要改变环境治理的思路,假如人人都可以很方便地拿起法律武器维权,那么就会倒逼环境治理问题的最终解决。



常州“毒地”诉讼一审宣判,两个原告不仅输了官司,还被判决承担189万的高额诉讼费。虽然原告已经发起网上募捐,但这189万诉讼费显然会让刚刚起步的公益组织的诉讼官司,受到迎头一击。

相比于一些发达国家完备的公益诉讼体系,事实上,公益诉讼在我国仍然属于稀罕的事,国外可以有一些组织代表公民为了环境污染的事打上十几年数十年的官司,最后获得高额赔偿金,但在中国这样的事还比较少见。一方面,普通公民不掌握证据,也没有那么多时间和精力和金钱来打这样的官司;另一方面,个人的力量微不足道,长期以来都只能依托行政力量索赔,而无法拿起法律武器,这给了一些企业和地方政府肆无忌惮的机会。

这种情况随着新环保法的诞生,有了改观。2015年1月起实施的新《环保法》规定:依法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5年以

上且无违法记录的社会组织,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大门虽然已经打开,但常州的这起官司表明,更大的障碍仍然没有克服。目前的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还是成文于环保法修订之前,其中并没有针对环境公益组织提起诉讼的减免条款。显然,这已经滞后新环保法的立法精神。环境污染事涉千家万户,每一户受损的利益可能都不会太大,但加在一块就可能是个大数目,我们的诉讼费用基本上是根据诉讼请求的金额或者价额,按照比例交纳的,这也就意味着,诉讼金额越大,诉讼费可能越高,能打赢官司自然诉讼费不成问题,可一旦打不赢,高额的诉讼费立刻就会成为大问题。

相比而言,有些国家为了鼓励公民和相关团体组织提起环境公益诉讼,保护环境,提高环境保护的公众参与度,通过法律规定了减轻原告诉讼费用负担比例、奖励胜诉原告等措

施以提高民众参与环境公益诉讼的积极性。

我们在降低诉讼门槛,提高便利性上,不论法律还是观念,都有很大的改进空间。一些地方总是将公益组织提起的诉讼视为添乱,这种担心与其说是对普通公民权利滥用的不放心,不如说是对自身利益的固守。尤其当政府本身就是利益直接相关人时,公益组织想打赢官司就更难打了。常州的这起案子,学生因为环境的原因身体受到影响,这是事实;由国家和江苏省有关部门组成的调查组得出地块修复过程中确实存在问题,也是事实,可最后这些事实为何没能在司法判决中体现出来,值得社会深思。

我们需要改变环境治理的思路,假如人人都可以很方便地拿起法律武器维权,那么就会倒逼环境治理问题的最终解决。从环境治理的国际通行经验看,社会应该鼓励这种行为,应该降低门槛,理顺机制,将纸面上的权利落实到公民手中。

旅游场所应留出“安全冗余”



本报评论员
魏英杰

如果景区、园方能多留出“安全冗余”,发生事故的的概率就能够有所降低。而所谓安全冗余,不外乎更加重视细节,堵住各种安全隐患。



2月3日,一段令人触目惊心的视频在网上传播:一女孩被“遨游太空”游乐设施甩了几圈后,直接从高空甩出数米远落地。据重庆晚报等媒体报道,此事就发生在当天下午,地点为重庆丰都朝华公园游乐场,女孩年仅14岁,被甩出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近日宁波雅戈尔动物园发生老虎咬人事故,再度引发公众对旅游景点、游乐场所安全管理问题的极大关注。这两天还有一段视频显示,广州长隆野生动物世界发生斑马咬着饲养员手臂疯狂拖行的事件。不过,长隆方面已澄清,此事实际上发生于去年12月,视频中的动管部员工手部受轻伤,经处理后已康复。

凑巧,去年刚去过长隆野生动物世界。这家动物园里的野生动物数量非常多,有些动物如斑马,是在距离参观路线很近的路边,并无隔离带。回头看这段视频,不由暗自捏一把汗。因为在这种情况下,斑马既可能对

工作人员发威,也可能对游客“下手”。

春节是旅游高峰时期,国内无论景区还是各大游乐场所,往往人满为患。据国家旅游局数据中心综合测算,2017年春节期间,全国共接待游客3.44亿人次,同比增长13.8%,实现旅游总收入4233亿元,同比增长15.9%。在各大景区、游乐场所普遍处于超负荷运行的背景下,安全问题更不容有任何疏忽。

尤其是,近年来各地兴建了许多大型游乐设施、野生动物园、海洋公园,有些游乐场所刚建设完就匆匆开门迎客,难免留下安全隐患。如2015年五一期间,浙江平阳县刚开业的龙山游乐园发生一起导致2人死亡的安全事故。该游乐园从投资建设到正式运营,不过八九个月时间,其准备之不足显而易见。

发生在丰都的不幸事故,游乐园应负有安全责任。类似高空游乐设施,除设备本身要合格,还要定期检查,在运行前还应应对游客防护措施逐一检查。据悉,该设备上一次检

验日期为2016年12月12日,距事故发生不到两个月。尽管具体情况还须等待相关调查结果,但这起事故对游乐场安全再次敲响了警钟。

旅游景点、游乐场所应为安全运营留出一定“冗余”,而不能无限制地接纳游客。“安全管理冗余”这个说法,是由知名时评家李方提出的。在去年八达岭野生动物园发生老虎咬人事故后,他撰文指出,一个系统的安全运行,必须留出冗余,“为了运营安全,你必须付出额外的成本”。这个概念用在景区、游乐场所安全防范上,就是要充分考虑到各种潜在安全隐患,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

上面提到的这些安全事故,有的是旅游景区、游乐场所负有主要责任,有的是游客自己忽视安全所致,但如果景区、园方能多留出“安全冗余”,发生事故的的概率就能够有所降低。而所谓安全冗余,不外乎更加重视细节,堵住各种安全隐患。